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7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4 日 15:00 至 7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出席对象

（1）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海关路 K-1 公司 A 座 1201 会议室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1、审议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 1.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
-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1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2、审议《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三、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14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关路K-1公司A座9层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7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关路K-1公司A座9层证券投资部 邮编23008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

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刘光福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光福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16867

联系传真：0551-65319985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关路 K-1 公司 A 座 9 层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姚建平 李坤 刘文惠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一：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 日、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 1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 1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2	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注：在选票表决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5009
2. 投票简称：“安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1.01 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1，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02
1.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1.03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 06
1. 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	1. 07
1.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08
1. 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 09
1. 1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 10
1.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 11
1. 1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12
1. 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1. 13
议案二	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2. 00
议案三	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 00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00
议案五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5. 00

注：议案一含13个议项，对1.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一全部议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